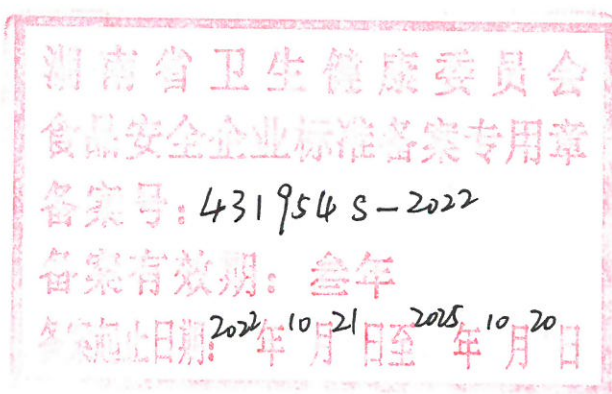


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DHA 藻油



2022-08-18 发布

2022-10-28 实施

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单位：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何满春、荆琛峰、肖正。

DHA 藻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DHA 藻油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裂壶藻 (*Schizochytrium* sp)、吾肯氏壶藻 (*Ulkenia amoeboida*)、寇氏隐甲藻 (*Crypthecodinium cohnii*) 为菌种, 葡萄糖为辅料, 添加或不添加一种或多种植物油 (葵花籽油、椰子油、棕榈油、菜籽油、大豆油、芝麻油等); 添加或不添加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E (dl- α 生育酚)、维生素 E、迷迭香提取物、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磷脂、 β 胡萝卜素 (发酵法)、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 添加或不添加香精、香料, 通过生物发酵、分离、提纯、精炼、混合等工艺生产而成的 DHA 藻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 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 (a) 芘的测定
GB 5009. 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 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 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 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 2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 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 (2010 年 第 3 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相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就有的色泽（本品为淡黄色到橙色油状液体）	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杯中，在自然光下，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DHA 含量/（g/100g）	≥ 35.0	GB 5009.168
反式脂肪酸/（w/%）	< 1.0	GB 5009.257
水分及挥发物/（g/100g）	< 0.05	GB 5009.236
酸价（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a /（mg/kg）	≤ 20	GB 5009.262
^a 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0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0.1	GB 5009.11
苯并（α）芘/（ug/kg）	10.0	GB 5009.27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ug/kg）	5.0	GB 5009.22

3.6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7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进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批次原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抽样参照《GB/T2828.1》规定执行。当数量 ≤ 50 个时，随机抽取样本数为2~3个，
当库存数量 ≥ 51 个时，随机抽取样本数为3~4个，同时做好取样的相关标识。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DHA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DHA藻油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5.5.2 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应在同批次产品或留样中加倍抽样复验。复检不合格的，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相关的规定。

6.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塑料及其制品）应符合GB 4806.7的要求。

6.2.2 包装材料（钢桶）应符合GB 4806.9的要求。

6.2.3 包装材料（铝易开盖铝罐）应符合GB/T 9106.1的要求。

6.2.4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6.3 贮存、运输

贮存和运输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

6.5 保质期

常温条件下，未开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冷藏（0-10℃）条件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冷冻（-20℃±5℃）条件下，未开封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开封后应尽快使用。

